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导师 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有效开展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根据《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围绕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莞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工作目标，结合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明确提出加强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和实施“双导师”制的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实行“双导师”制，由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实践）工作。

第二章 高校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指导研究生学习理论知识。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以企业导师为主，高校导师从学术角度进行指导，并负有以下工作职责：

（一）与企业导师共同制定和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实

践) 方案和计划。

(二) 与企业导师共同开发课程并组织实施, 为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企业文化讲座、理论-实践衔接课程等, 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情况, 协助解决研究生在企业科研课题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

(三) 定期查阅研究生提交的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 参加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会, 听取研究生的现场汇报并给出指导意见。

(四) 定期与企业导师沟通协作, 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确保研究生在完成联合培养(实践)的同时顺利完成学业。

(五) 积极评价和推荐研究生的优秀论文和科研成果,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第四条 高校导师享有参与评选优秀导师权, 获得“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年度优秀高校导师”荣誉称号的, 颁发相关证书并通报其所在高校。

第五条 高校导师可以与企业联合开展申报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项目。

第三章 企业导师遴选

第六条 企业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显著的工

作成果，目前所从事的工作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熟悉本学科、专业方向的前沿技术及应用发展动态。满足以下条件者，均可担任企业导师一职：

（一）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所需知识和职业素养。

（三）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与企业导师所从事工作和专业背景相近。

（四）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及学位要求，能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阅读、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

（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显著的工作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学历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2、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岗位人员；

3、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人员；

4、获市级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项的主要人员，且为第一完成人；

5、近5年来主持或为主（前三位）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

研项目或经费数额较大的横向科研课题，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6、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总监及以上人员；

7、近5年来发表过4篇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出版过一部以上学术著作；

8、获3件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且为第一发明人。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七）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企业导师须满足合作高校校外导师的遴选条件。

第四章 企业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期间，以企业导师为主，校内导师从学术角度进行指导。企业导师负有以下工作职责和义务：

1、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录入企业导师信息、企业项目需求信息。

2、与高校导师共同开发课程并组织实施，为研究生培养（实践）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企业文化讲座、理论-实践衔接课程等。

3、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高校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针对联合培养的，还需提供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所需要的科研条

件，协助高校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的撰写与答辩工作。

4、与高校导师共同制定培养（实践）研究生的个人工作计划，为研究生分配工作任务。

5、定期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指导研究生完成科研月度小结，参加科研季度评估，听取研究生的现场汇报并提出科研建议。

6、负责考核研究生的工作表现，掌握研究生日常考勤情况，提交研究生管理信息。

7、积极配合参加高校院所、企业或研究生中心组织的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等相关活动。

8、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政工作。

第八条 企业导师享有荣誉权，获颁研究生中心统一印制的导师聘书，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企业导师，由研究生中心推荐到合作高校院校评选校外导师；享有参与联合培养研究生复试面试的权利，优先支持该企业导师申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项目。

第九条 企业导师享有参与评选优秀导师权。获得“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年度优秀企业导师”荣誉称号的企业导师，颁发相关证书奖励并通报其所在企业与合作

高校。

第五章 企业导师申请与认定

第十条 企业导师的申请与认定流程：

（一）企业导师由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为单位申报认定，根据上述条件遴选和推荐（参考第三章第六条）；

（二）被推荐者进入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企业导师信息，并提交认定申请；

（三）研究生中心根据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提交的企业导师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出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导师拟定名单报市科技局，并反馈给相应的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

（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收到反馈后，打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导师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企业导师申请表》”），盖章后附相应的佐证材料报送研究生中心（佐证材料清单申请认定时另行通知）；

（五）认定结果将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认定为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导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本人或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未能正确履行导师职责，或收到在莞培养（实

践)研究生投诉,研究生中心按相关管理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解除基地导师资格及终止合作等处理。

第十二条 由于严重工作失误而造成在莞培养(实践)研究生受到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企业导师,将立即取消企业导师资格终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东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此前印发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附件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企业导师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电子照片 (证件照)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最高学位						
申请指导研究生专业或领域名称						
学术水平情况	1. 个人经历:					
	2. 主要业绩和代表性科研成果(可另附页, 并请附上佐证材料: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近5年获得较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著作、论文及获奖情况)。					
	申请人签名:			日期:		

